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建设局的徐圩新区 2025-2026 年度部分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徐圩新区 2025-2026 年度部分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靖江景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9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3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江景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